

广西江苏商会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桂苏商〔2021〕1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江苏商会章程》及《广西江苏商会会费收缴和管理办法》，商会各会员单位有按时缴纳会费的责任和义务，应当按年度缴纳会费。2021 年度会员会费从即日起开始交纳。现将交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缴纳标准：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 万元；执行会长单位每年缴纳赞助费 10 万元；监事长单位每年缴纳赞助费 10 万元；常务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赞助费 4 万元；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 万元；副监事长单位每年缴纳赞助费 1 万元；理事、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 元；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 元；

二、会费缴纳方式：请各会员单位自接到通知之后，及时交纳 2021 年度和以前年度欠缴的会费。缴纳会费的方式

通过银行、网上转账、汇款，请注意要注明会员姓名或单位会员名称，以便开具发票。

三、会费交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在截止时间前未交纳会费的，享受会员权利和义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账户名：广西江苏商会

账 号：771900658710188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

联系电话：15877176540

联系人：张赅

